

陈瑱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5634
zhen.che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陈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投资管理。

近期代表性交易

代表发起人

- 代表KKR在海南设立其首个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QDLP资质，设立其首支QDLP基金；代表KKR在上海设立其首个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并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和QFLP基金
- 代表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在杭州设立其第一、二和三期旗舰人民币基金。
- 代表博裕资本设立博裕一期、二、三和四期人民币基金，并代表其为下游投资设立一系列联合投资基金、项目基金和替代投资工具。
- 代表中金直投子公司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代表中金资本设立其第二期和第三期旗舰私募股权基金。
- 代表厚朴投资参与全球物流巨头普洛斯私有化交易，该交易为迄今亚洲最大的私募股权并购交易。
- 代表菜鸟设立首支物流/仓储基金，该基金系中国市场首支人民币核心基金。
- 代表中广核设立其旗下第三支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并协助其取得深圳QFLP试点资质。
- 代表橡树资本在上海和北京设立其QDLP基金，底层投资资产为海外困境机会、信贷资产和境外私募房地产投资信托。
- 代表光大控股设立其旗下第二支和第三支人民币夹层基金，该基金吸引多家知名保险机构的投资。

- 代表汉领资本（Hamilton Lane）在上海设立其首个境内 S 交易平台，并取得 QFLP 试点资格，该平台专注于人民币基金和境内资产的 S 交易机会。
- 代表愉悦资本设立一支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
- 代表嘉御基金设立其第二支创业投资基金。
- 代表李开复博士在北京设立其天使投资及技术孵化器——创新工场一期。

代表投资人

- 代表多支国家和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包括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河南汇融创投等，投资于多只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和其他另类资产基金。
- 代表新华人寿投资普维第八期旗舰基金的投资，普维投资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专注于媒体、通信、教育和信息服务行业的投资。
- 代表中国人寿成功取得保监会（现为银保监会）审批完成其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第二支人民币基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 代表KKR接受中再保险对KKR北美基金的投资。
- 代表凯雷（Carlyle）接受中再保险对Carlyle亚洲基金第四期的投资。
- 代表中国人寿投资于黑石全球房地产基金第八期。
- 代表金石房地产与平安人寿共同设立一支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投资于几支欧洲基础设施基金。代表硅谷银行所管理的基金对启明、达晨、戈壁、红杉、北极光等创投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一系列人民币基金的投资。
- 代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瑞穗实业银行（Mizuho Bank）对国家进出口银行、青云创投等发起设立的一支采用公司制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形式的基金的投资。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2007年美国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法学院，法律博士（J.D.）
- 2004年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 2001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非执业中）

职业背景

陈律师于2009年加入方达北京办公室。在加入方达之前，陈律师在一家华尔街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执业。

陈律师在《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排名》（Chambers 2024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中被列为“投资基金”业务“第三等级（Band 3）”，在The Legal 500亚太区排名中被列为“投资基金”领域的“领先律师”(Leading Individual)，及在《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强》（IFLR1000）排名中被列为“投资基金”领域“高度受认可律师”（Highly Regarded）。

陈律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成员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出题组成员，并长期受邀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草案提供咨询意见。